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台上字第437號

03 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5 訴訟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

06 被上訴人 陳瑞慧

07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08 莊華瑋律師

09 被上訴人 陳進吉

10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
11 0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232號），提
12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8 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20 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
21 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2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
23 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
24 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
25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
26 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
27 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
28 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
29 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30 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01 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
02 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03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04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5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6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7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09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10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陳進吉
11 於民國88年間向被上訴人陳瑞慧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
12 元(下稱系爭借款)，陳瑞慧因自其母陳林桂英受贈改制前○
13 ○縣○○鄉○○○○○小段000等地號土地於同年8月27日經
14 徵收之補償費2,153萬646元，乃將主辦補償費之臺灣土地銀
15 行豐原分行所簽發之同額支票交付陳進吉，陳進吉委由訴外
16 人陳月圓提示兌現該支票後，匯回153萬646元予陳瑞慧，陳
17 瑞慧已交付陳進吉系爭借款。嗣陳進吉於98年8月5日簽發票
18 號TH0000000、面額5,200萬元、到期日101年5月30日之本票
19 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付陳瑞慧，以其中2,000萬元擔保
20 系爭借款。陳瑞慧屆期提示該本票未獲付款，乃向臺灣新北
21 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核發102年度司促字第29131
22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陳瑞慧對陳進吉就系爭
23 本票有2,000萬元之債權存在，該本票票款請求權時效重行
24 起算5年於107年間屆滿。陳瑞慧於112年3月25日於新北地院
25 110年度司執字第136231號強制執行事件，以系爭支付命令
26 聲明參與分配，陳進吉明知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時效已完
27 成，仍於112年9月1日承認陳瑞慧之系爭本票債權2,000萬元
28 存在而拋棄時效利益，上訴人為陳進吉之債權人，其不得再
29 於同年10月18日代位陳進吉行使時效抗辯等情，指摘其為不
30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
31 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01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02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3 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04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陳進吉於112年9月1日提出答辯狀承認
05 其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陳瑞慧及陳瑞慧之本票債權存在，經
06 第一審法院於同年月13日提示該答辯狀予兩造辯論（見第一
07 審卷65、67頁、97至98頁），原審認定上訴人不得於同年10
08 月18日代位陳進吉行使時效抗辯權，於法並無違背，附此敘
09 明。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4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15 法官 吳 青 蓉

16 法官 石 有 為

17 法官 陳 秀 貞

18 法官 林 慧 貞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